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8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5月21日，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公司六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0年5月20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爱武女士召集并主持，与会监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进行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要求。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项议案下列表决事项逐一进行表决：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包括武汉市江夏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夏科投”）、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炬创投”）拟筹建和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名称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对象为包括江夏科投、火炬创投拟筹建和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江夏科投、火炬创投拟筹建和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接受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的价格认购。

上述发行对象均以现金的方式并以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的规定，根据特定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173,372,011 股（含 173,372,011 股）。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江夏科投以人民币 30,000.00 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认购金额/最终发行价格，对认购股数量不足 1 股的余数作舍去处理。

火炬创投拟筹建和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以人民币 30,000.00 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认购金额/最终发行价格，对认购股数量不足 1 股的余数作舍去处理。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6) 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2,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武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6,180.21	62,000.00
2	厦门TWS耳机等物联网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2,222.63	3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4	偿还金融机构债务	25,000.00	25,000.00
合计		148,402.84	122,000.00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能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7) 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江夏科投、火炬创投拟筹建和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有发行对象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9）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表决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武汉市江夏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筹建和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计算，武汉市江夏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筹建和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公司的股份将超过 5%，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同意《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与会监事同意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与武汉市江夏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代表拟筹建和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同意《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同意《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认真分析并拟定的填补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

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同意《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表决通过了《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适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监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